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2 條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u> <u>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u>三、前二款以外之上市公司。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適用。</u> <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u>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措施，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上市公司自中華民國 114 年起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已無區分適用對象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第二項規定，明定全體上市公司均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第 3 條 上市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	第 3 條 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	為明確準則採用方式及範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以下略）	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以下略）	
第 4 條 <u>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u> <u>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日，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u> <u>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以下略）	第 4 條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u> （以下略）	配合第二條刪除編製永續報告書適用對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應於永續報告書加強揭露產業永續指標之上市公司類別。
第 4 條之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u>第二項至第四項</u>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	第 4 條之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u>第二項及第三項</u>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亦適用以淨值為認定標準，爰修訂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之 2 <u>國內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前開資訊得以本公司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爰規範國內上市公司應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三、為節省國內上市公司揭露員工薪資資訊及核對作業之時間及人力，爰開放國內上市公司得以索引方式揭露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國內上市公司如以索引方式揭露者，應確認有關資訊已確實於本公司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申報，所申報資訊視為永續報告書內容。
--	--	---

附表一之一 永續揭露指標—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修正後)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量化、質化敘述		比率(%)	
二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產品下架次數及下架產品總重量。	量化、質化敘述		數量，公噸(t)	
三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量化		比率(%)	
四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量化		比率(%)	
五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量化、質化敘述		數量，比率(%)	
六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量化、質化敘述		比率(%)	
七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	量化、質		報導貨幣，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化敘述		比率(%)	
八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九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1,000m ³)	
十	售出產品重量、生產設施場所數量	量化		公噸(t), 數量	

【修正說明】

- 一、新增指標五、指標七單位類型
- 二、修正指標九單位英文符號

附表一之一 永續揭露指標—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修正前)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量化、質化敘述		比率(%)	
二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產品下架次數及下架產品總重量。	量化、質化敘述		數量，公噸(t)	
三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量化		比率(%)	
四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量化		比率(%)	
五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量化、質化敘述		比率(%)	
六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量化、質化敘述		比率(%)	
七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	量化、質		比率(%)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化敘述			
八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九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十	售出產品重量、生產設施場所數量	量化		公噸(t), 數量	

附表一之二 永續揭露指標—化學工業 (修正後)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註 1)	量化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總耗水量、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廢(污)水排放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 (1,000m ³), 百分比(%)	
三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產品生產過程所製造之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t), 比率(%)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數量, 比率(%)	
五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質化敘述		不適用	
六	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質化敘述		不適用	
七	依產品類別之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或相關子法之定義。

【修正說明】

- 一、新增指標一單位英文符號
- 二、修正指標二單位英文符號、刪除百分比單位類型
- 三、修正指標四單位順序

附表一之二 永續揭露指標—化學工業 (修正前)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註 1)	量化		十億焦耳, 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總耗水量、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廢(污)水排放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百分比(%)	
三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產品生產過程所製造之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t), 比率(%)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五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質化敘述		不適用	
六	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質化敘述		不適用	
七	依產品類別之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或相關子法之定義。

附表一之四 永續揭露指標—水泥工業 (修正後)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 (1,000m ³)	
三	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數量，比率(%)	
五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或相關子法之定義。

【修正說明】

一、新增指標一單位英文符號

二、修正指標二單位英文符號、指標四單位順序

附表一之四 永續揭露指標—水泥工業 (修正前)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 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三	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 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五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附表一之五 永續揭露指標—塑膠工業 (修正後)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註 1)	量化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 (1,000m ³)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數量, 比率(%)	
五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或相關子法之定義。

【修正說明】

一、新增指標一單位英文符號

二、修正指標二單位英文符號、指標四單位順序

附表一之五 永續揭露指標—塑膠工業 (修正前)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註 1)	量化		十億焦耳, 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五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或相關子法之定義。

附表一之六 永續揭露指標—鋼鐵工業 (修正後)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註 1)	量化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二	消耗燃料總量、煤炭百分比、天然氣百分比及再生燃料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三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 (1,000m ³)	
四	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五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數量, 比率(%)	
六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或相關子法之定義。

【修正說明】

一、新增指標一、指標二單位英文符號

二、修正指標三單位英文符號、指標五單位順序

附表一之六 永續揭露指標—鋼鐵工業 (修正前)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註 1)	量化		十億焦耳, 百分比(%)	
二	消耗燃料總量、煤炭百分比、天然氣百分比及再生燃料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百分比(%)	
三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四	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五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六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或相關子法之定義。

附表一之七 永續揭露指標—油電燃氣業 (修正後)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在人口密集地區的煉油廠數量(註 1)	量化		數量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 (1,000m ³)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數量, 比率(%)	
五	重大事件之風險管理政策	質化敘述		不適用	
六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人口密集地區依據台灣都市化定義：

凡在同一區域內，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為都市化地區：

a.一個具有二萬人以上之聚居地，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

b.不同市、鎮、鄉之二個以上毗鄰聚居地，其人口數合計達二萬人以上，且平均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

【修正說明】

一、修正指標二單位英文符號、指標四單位順序

附表一之七 永續揭露指標—油電燃氣業 (修正前)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在人口密集地區的煉油廠數量(註 1)	量化		數量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五	重大事件之風險管理政策	質化敘述		不適用	
六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人口密集地區依據台灣都市化定義：

凡在同一區域內，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為都市化地區：

- a. 一個具有二萬人以上之聚居地，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
- b. 不同市、鎮、鄉之二個以上毗鄰聚居地，其人口數合計達二萬人以上，且平均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

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 永續揭露指標—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 (修正後)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 (1,000m ³)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四	說明職業災害類別、人數及比率	量化		數量, 比率(%)	
五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註 1)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六	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	質化描述		不適用	
七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量化		報導貨幣	
八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包含下腳料賣出或其他回收處理，應提供相關說明。

【修正說明】

一、修正指標二單位英文符號、指標四單位順序

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 永續揭露指標—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 (修正前)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四	說明職業災害類別、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五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註 1)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六	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	質化描述		不適用	
七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量化		報導貨幣	
八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包含下腳料賣出或其他回收處理，應提供相關說明。